

民族研究情报资料

摘 编

2



中 央 民 族 学 院 科 研 处 编

封面设计：吴鸿奎

民族研究情报资料摘编
第 二 期

中央民族学院科研处编

一九八六年二月出版

工本费：0.50元



目 录

民族研究文摘

杨堃谈发展我国民族学研究的一些问题.....	(1)
林耀华教授谈民族学研究.....	(3)
研究恩格斯关于民族形成过程的一个基本思想.....	(5)
秀姑峦阿美族的社会组织.....	(6)
略论大月氏贵霜帝国的建立及其族系问题.....	(8)
《元朝秘史》的成书.....	(9)
严学窘教授谈民族语文工作改革.....	(10)
论双语教育.....	(11)
八世纪前突厥语词的结构.....	(13)
汉文小说的满文译本.....	(14)
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人文科学——宗教学.....	(15)

《民族研究动态》

西方民族学的现状与趋势.....	(16)
德国部分原始社会史研究论文篇目介绍.....	(18)
全国首次《格斯(萨)尔》学术讨论会简述.....	(19)
蒙古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艺术研究状况.....	(20)
匈牙利的维吾尔研究.....	(22)
《藏族文学史》将在1986年完成.....	(24)
意大利东方研究所简介.....	(26)

《民族教育》创刊.....	(18)
《满语研究》创刊.....	(26)

民族研究新书介绍

《梦幻时代考古》书评.....	(27)
《当代中国的社会学和社会主义》一书简介.....	(28)
《东亚历史上的家庭和人口》.....	(28)
《苏联亚洲部分的人类学》一书提要.....	(29)
《布里亚特的现代生活和民族文化过程》.....	(30)
《林中贸易人——班达拉姆山地经济社会研究》书评.....	(31)
日本新书《宗教人类学》.....	(32)
日本《中国古代诸神——古代传统研究》书评.....	(33)
《十四世纪中叶至十六世纪初叶的东南哈萨克斯坦——政治史与社会经济史诸问题》.....	(34)
《入藏日志》简介.....	(35)
《闯入世界屋脊的人》.....	(36)
日本出版的《拉萨地图》评介.....	(37)
《七至九世纪突厥如尼文碑铭语言的语法》.....	(38)
捷尼舍夫新著《维吾尔语资料》.....	(40)
《双语生活》介绍.....	(41)
朝鲜出版《中朝词典》.....	(42)
朝鲜最近发现古典长篇小说《双钏奇逢》.....	(42)
日本出版《现代维吾尔语1500常用词》.....	(43)
《汉民族历史和文化新探》一书出版.....	(43)

杨堃同志谈发展

我国民族学的一些问题

一、不要教条主义地对待马克思主义

要发展我国的民族学，首先要做到不以教条主义对待马克思主义。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走过一段弯路的。20年代我在法国学的是资产阶级民族学。建国以后，感到自己是旧知识分子，有一种自卑感，认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只有资格学习领会，绝无资格提不同看法，学习是教条主义的。这种学习方法妨碍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真理解，在民族学研究中产生了一些消极影响。当然，造成教条主义地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现在的问题是，不管由什么原因造成，民族学的研究还存在着教条主义的影响，突出的例子就是关于“民族”这一概念该如何理解的讨论。

“民族”这一概念的含义从50年代讨论到现在，成了民族学界聚讼纷纭的问题。要搞清这一问题，得从民族学在西文中的相应名称谈起。民族学产生于西方，它的西文名称词根来自希腊文ethnos，指的是民族共同体，它可以包括自原始民族至现代民族的各种民族类型，也就是说，不问民族的发展程度，文化高低、人数多少，均是民族学研究对象。再进行分类，可分为无文字的原始民族Urvölker和有文字的阶级社会的民族Nation两类。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就是这样使用的。我们用汉语的“民族”这一个词去对译这三个等级及含义不同的词，本来就易造成混乱，再加上斯大林后来对Nation相应的俄文Нация的范围又作了切分，说Нация仅指资本主义上升阶段的民族（被划在Нация之外的奴隶社会民族与封建社会民族另称为Народность，中译为部族），中文的“民族”又要对这个Нация，这就更加混乱了。这里我举一个混乱的例子。50年代，我在云南大学历史系任教时教过一门课，当时属于政治课，叫做“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这里面的两个“民族”，字面一样，却是两个概念。前一个相当于Nation，指阶级社会的民族；后一个相当于Ethnos，还包括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部落。因为刚解放时我们的一些少数民族就处于这一阶段，而我们的民族政策是指对少数民族的政策，其中当然包括这些民族在内。这一点是十分明确的。

我认为，民族应当包括氏族、部落、部族（奴隶社会民族与封建社会民族）、资产阶级民族与社会主义民族五种民族共同体的类型，即相当于Ethnos。

对于民族译名引起的混乱，民族学界发表了大量文章讨论了这个问题。当然，这首先是翻译问题，是个语言学问题；不过也有思想方法的问题。如斯大林在1929年说过：“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是没有也不可能民族的。”有的同志感到拿这个套不上中国的情况，感到自秦汉至鸦片战争以前的民族共同体该叫什么成了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他们将这一时期的民族称为“独特的民族”，鸦片战争以后的民族就可以套上斯大林的论断而称为民族

了。很显然，象这样囿于革命导师的某一具体结论，以其来套中国实际情况的做法是有些教条主义的嫌疑的。这样做谈不上发展我国的民族学。中国有中国的情况。马克思、恩格斯当时没有条件对欧洲以外的民族情况进行考察，斯大林对民族问题的一些论述也是从欧洲的情况出发的，所以我们不能以教条主义的态度来对待马克思主义。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是要学习其基本理论和方法，不能在其某一具体结论中兜圈子。抛弃教条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指导下脚踏实地地研究中国的民族学问题，这是发展我国民族学的前提条件。

二、加强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在民族学中有特殊的地位。民族学是一门活的历史科学，它主要用直接观察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世界各民族的发展规律。可见调查研究之重要。发展我国的民族学，就要对我国各民族的情况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当前很需要加强这一工作。与此相连，考古工作以及文物的搜集、保管工作也需要加强。这里有些问题需要引起注意。少数民族有些东西有迷信色彩，但它们能说明民族学的许多问题，很有研究价值，不可忽视，更不可破坏。再有，有些少数民族没有文字，他们对于本民族历史文化的记忆主要靠巫师相传。巫师虽然是迷信职业者，但他们是极有价值的调查研究对象，我们不应忽视。

调查研究不仅要搞，而且要抓紧。当前，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很快，兄弟民族前进的步子也很快，这是好事。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与此同时，也有些宝贵的东西正在消失，我们要赶快抢救。有关材料，包括一些实物标本，如用于物质生活、宗教活动、婚丧嫁娶的各种物品，还有各民族服饰乃至各种礼节，都要抓紧调查搜集。

除了搜集工作，还有个保管工作。我们的保管工作很需要加强。由于保管不善，过去几十年好不容易搜集来的物品有的发了霉，有的被老鼠咬破，很使人心疼。现在，这一问题已经引起了注意，国家已决定搞民族博物馆，中央民族学院民族学系与国家民委正在开办“民族文物训练班”。这是个好的开端。它将有助于民族学调查研究的进一步开展。

三、民族学的研究也要开放

要发展我们的民族学，还要有开放的眼光，凡对我们有益的东西均属学习吸收之列。如西方一些国家的民族学，其理论体系固不可取，但其调查方法和技术，如博物馆的整理、文物的保管乃至器材设备，均可资借鉴。此外，对于他们的一些具体理论也不应完全否定，如法国杜尔干莫斯学派的一些具体观点就可参考。苏联、东欧国家著作的中译稿，出版界就大不愿意出。其实，这些著作还是力求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分析问题的，而且他们的国情与我们相近，有少不可供借鉴。相比之下，西方社会的情况离我们倒是比较远一些，眼光只限于他们那里是不够的。

至于学习的具体方法，鉴于我们经费还有困难，技术也比较落后，可以与外面订合同搞合作，借助外力发展我们自己的民族学。我们可以在合作中学习他们的方法、手段，深圳就是这样。有的同志怕由于我们出版周期长而被外国合作者抢先抛出，这个问题可以通过版权方面的合同去解决。

对外开放，还包括向外面派留学生。我们过去派的不多，希望以后增加一些。

总之，要把民族学研究推向前进，闭关自守、闭目塞听是不行的。我们已经吃够了这个苦头。要有开放的视野和开放的气魄。

供稿：孟宪范

林耀华教授谈民族学研究

一、我国民族学的特点

民族学19世纪中叶产生于欧美，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在我国开始传播发展，比欧美晚了一个世纪。虽然起步比较晚，但是还是形成了自己的特点，有自己的长处。解放后我国民族学的第一个特点是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的宗旨，同时吸取西方资产阶级民族学有用的东西。西方民族学可以分为两大体系：资产阶级民族学和19世纪下半叶形成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前者积累的资料很多，后者具有先进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我们的民族学接受了这两大体系，吸取了它们的长处，既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又不因资产阶级民族学立场观点的问题而对其研究成果全盘否定，因而思想营养丰富。这是我们民族学取得成绩的重要原因。

第二个特点是民族学研究与民族工作的实际相结合，努力为各族人民的繁荣与社会进步服务。例如，建国后我们先后进行了民族识别、少数民族社会情况调查、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这既是民族学研究，又为各族人民的发展作了贡献。拿民族识别来说，建国初上报的有400多个族称需要识别，其中既有自称，又有他称，包括支系名称、职业、农作名称。我们对此进行了分析识别，最后定下55个少数民族。这是一件相当复杂的工作。比如50年代居住在云、贵、川、桂四省的300多万彝族，其族称有一百余个。我们通过语言分析、历史变迁的调查以及文化风俗、心理状态的比较研究，最后确认他们均属彝族。象这种民族识别工作实质上是一种大规模的科学研究。这是我们的创举，我们是世界上唯一这样在全国范围内对前资本主义民族进行研究识别的国家。这件事在世界上——无论是第三世界还是欧美日本各国——影响都很大，他们认为很了不起。值得提出的是，我们在进行这一工作时是运用民族学的理论去分析纷纭复杂的民族现象的，没有生搬硬套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的一些具体结论，如斯大林著述中的一些提法。这一工作显示了我国民族学的实力，也标志着民族学在我国已开始形成自己的特色，不单单是“舶来品了。”

我国民族学的这两个特点也是它的两个长处，在今后民族学的发展中还需要进一步发扬这些长处。

二、倡导一种好的学风

由于“左”的影响在民族学界曾长期存在，学风问题很重要。好的学风是培植学术思想的良好土壤，这里我想谈谈我30年代在哈佛大学看到和经历的有关情况。

哈佛大学的学风是以严格要求、一丝不苟著称的。哈佛大学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高等学府，当时，美国一批最有名气的类学家、民族学家和考古学家在这里执教。我在哈佛主攻的是文化人类学，基本上也就是民族学。当时，所修的课程很全面，体质人类学、考古学和语言学都是必修课。教我体质人类学课程的胡敦（E·A·Hooton）是美国当时最权威的体质人类学家，曾在英国跟著名的老专家基斯（A·Keith）学习过古人类学。胡敦在讲授过程中十分重视实验。哈佛的人类学实验室设备先进，标本齐全，从猿猴到各种族人类的骷髅、

骨骼应有尽有。在实验室里，一项重要的学习内容是摸骨头。一个人身上的206块骨骼，要一块块反复摸索，仔细观察，直摸到把每块骨头的任何一角碎片放在手上，立即分辨出它属于人体哪个部位、是哪一块骨头为止。胡敦教授经常考试，约隔两星期就来一次突然袭击，利用讲课前十分钟左右的时间，让学生传递摸骨头碎片，根据学生的观察记录给打个分数。当时我对这门课是下过功夫的。我在体质人类学这门课上打下的基础，对于我后来从事原始社会史研究大有裨益。每思及此，我不能不感谢在哈佛那一段严格的体质人类学训练。国内搞原始社会史的人，大多懂考古学，也不缺乏民族学材料，就是对古人类学偏缺，研究也少结合语言学，因而对人类和人类社会的起源、思维的来源不甚明了，不可能获得原始社会过程的全貌。这种情况说明，哈佛大学对基础理论、基本能力的要求是很有道理的。

除了教学上的严格要求，哈佛大学的学术思想很活跃，它对各学术流派采取兼容并包的态度。四十年代哈佛人类学系可以说是人才荟萃，人类学分支的著名学者相当集中，当时在美国是相当突出的一个大有名气的学术机构。在哈佛，人们很注意学术思想的交流，常请外校的学者来开讲座或进行研讨。尤为可贵的是，哈佛大学能够网罗不同学派思潮的人物，在讲台上可以各自发挥本派的学术思想，各抒己见，绝不见对不同派系人物和思想进行谩骂，更看不到彼此互相攻讦、各立“山头”的情况。对学生来说，听取各派不同观点，可以比较分析，吸收其优点，这是很有好处的。例如，当年哈佛旧派人类学民族学主要是继承美国历史学派鲍亚士（F·Boas）的学术传统，代表人物主要是托塞尔（A·M·Tozzer）、克拉克洪（C·Kluckhohn）等人，新派是华尔纳（W·L·Warner）领头，代表人物为爱仁伯（C·M·Arensberg）、查普利（E·D·Chappic）、柯思（C·S·Coon）等人。我选修了新旧两派的课程，同两派教师都有往来，吸取他们各自的优点，但受新派思潮的影响较深。我写的《金翼》（The golden wing）一书，就是我在获得人类学博士学位之后在爱仁伯、查普利两位青年教师的支持下完成的，此书后来在英国出版。

为了发展我们的民族学，需要做的事情很多，其中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在民族学界驱除因“左”的长期影响造成的不良学风，培植好的学风。

三、民族学研究要面向世界

民族学是一门国际性的学科，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民族现象都是它研究的对象。这一特点本身就要求研究民族学要有开放的眼光，要面向世界。再加之民族学源自西方，那里积累了大量资料，至今还在形成新的学派，假如我们对此全然不了解或仅知一鳞半爪，如桃花源中人那样不知有汉，无论魏晋，就不可能使民族学的研究水平有真正的提高。例如，50年代我国曾有过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有的同志引经据典只据汉译，不问外文原意，以致说者所谓的民族所指并不一致，有的是指广义的民族，即各个时代的人们共同体（народ），有的是指斯大林所说的资本主义上升时代才得以形成的现代民族（нация），因而引起了一些不必要的争辩，讨论难以真正进行。我的《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的问题》就是为此而写的。现在重提此事，是因为邓小平同志近年提出了“三个面向”，实际是要求我们要放开的目光，改变封闭状态。在这个要求之下，我们民族学界有的情况确需改变。例如类乎上面所说的50年代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中所存在的那种问题目前还有发生，而我们一些同志对此似乎还重视不够，因此我愿意再强调一下。只在房子里面论道，不知道窗户外面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事情，这个“道”是论不好的。

要改变民族学研究中的封闭状态,研究工作者就要掌握外语这一工具,这一点似乎也是民族学研究者的弱项。希望现在能引起足够的重视。我在哈佛留学期间,要取得博士学位,除英语外,还要掌握两门外语(当时汉语不能顶替一门外语)。我的法语有一定基础,在哈佛旁听了半年,读写没有多大问题。德语是从字母开始学起。1938年趁暑假的三个月时间我参加了德语补习班,时值盛夏,师生又都不准穿衬衫进教室,大家都是西服革履,一节课下来,个个汗流浹背。就这样经过一番努力,德文的读写我也可以应付了。当时为了过外语关,一天要学习十三、四个小时,吃饭也是匆匆忙忙,午睡更是不敢问津。苦则苦矣,然而获益匪浅,到写博士论文时,就不为搜集材料发愁了。解放初期强调学习苏联,我又突击自学俄语。1956年参加全苏民族学会议,我可以把苏联民族学研究所所长托尔斯托夫(С.Л.Толстов)在开幕式上的报告译成中文发表。这样,我又多懂了一种外语,可以阅读苏联民族学方面的资料。搞研究工作掌握外语的确是非常重要的。

当前,我们对外语学习的重要性还是认识不足。以中央民族学院为例,它是重点院校,曾有一个有一定实力的外语教研组。“文革”中,这个组被取消,教师被遣散,有的去教中学,有的做翻译,外语教研组至今没有恢复元气。目前,学院只开设英、俄、日三种语言,不只语种少,而且绝大多数毕业生外语还不过关。这实在是个大问题,影响到我们队伍的基本素质。解决这一问题是当前一个迫切任务。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内刊《未定稿》1985年20期孟宪范摘

研究恩格斯关于民族形成 过程的一个基本思想

对于“民族”概念和民族起源问题的学术争论所涉及的某些疑难问题,我认为不仅是一个对“民族”定义的具体解释和“民族”一词的翻译方法上或者对民族形成具体时间的划定上有所出入,而是反映在对民族这一历史范畴的本质和民族发展过程规律性问题的理解上还有分歧。实际上,我们多年来关于民族问题实质、民族发展规律和部族与民族概念等问题的见解不一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此而来的。

民族,我们可以按照社会的性质和民族内部政治、经济结构的不同去加以区分不同的类型。但是,在民族从形成到发展的长期过程中,总还有一些始终延续着的内容,成为承前继后,维系民族统一性和稳定性的一种内在的因素和纽带。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早期形态的民族就是发生和存在于原始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从十九世纪40年代到80年代的几十年研究过程里,他们的这一基本观点前后并没有改变,是相互一致和始终一贯的。

按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出的“两种生产”理论的观点,在原

始社会的物质生产状态下,无论是人们对于自然界的关系;或者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最初都还是自然形成的性质。血缘关系是社会和人们共同体得以形成的自然前提。因此,原始民族的形成,必然是以当时普遍存在的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这就是早期民族形成的初始形态。随着生产的发展引起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化,民族共同体由血缘关系转化为地缘关系,那是后来的事情。社会基础由“原生的形态”向“次生的形态”过渡,民族联系的纽带自然地也要随之发生变化,这同样是一个很自然的过程。不是血缘联系的丧失导致了民族的形成,而是原始民族的继续发展失去了原来的血缘联系,这应该是民族形态的演进,即由血缘向地缘的过渡。

血缘联系在民族的形成与发展中,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不仅完全否定早期民族形成过程中的血缘联系是不对的,而且在民族的整个发展过程中,血缘联系的因素,也是不能完全否定的。在现实的民族过程中,民族内部的血统关系,仍然是联系和延续本民族的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民族的发展过程,虽受到较大的社会环境变迁的制约,但一般自身还同时具有血统延续的特点,这是民族作为一种稳定的人们共同体所区别于一般社会共同体的一个内在的规律性。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同社会组织的发展过程,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个不同的范畴。在原始社会,氏族部落是构成原始社会结构的社会组织,它具有管理机构和管理的功能,而原始民族则不具备这种性质和功能,民族从来没有成为独立的社会组织形式。这是一个根本的区别。在发展序列上,民族与社会也是各有其依次相承的不同形态的。氏族——部落——部落联盟——国家,其相应的是由所有制形式和阶级结构所决定的五种社会形态。这是同一性质的序列;而原始民族——古代民族——现代民族,这是同一性质的序列。这两个序列所具有的不同性质、内容和不同的发展规律性,进一步说明了马克思恩格斯把民族形成和发展看作是同氏族、部落、阶级、国家等社会政治过程并非同一性质的序列的基本思想。因此,原始民族和氏族部落不是接替的形式,而最初是并存的关系。民族的形成同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并无必然的联系,是两个不同的发展序列和不同的历史范畴。

原作者: 邬 剑

原 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5年第4期 金炳镐摘

秀姑峦阿美族的社会组织

台湾学者刘斌雄、丘其谦、石磊、陈清渭等六十年代曾两次深入台东进行田野调查,调查的成果以《秀姑峦阿美族的社会组织》为题,公诸于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之八。

该文重点剖析秀姑峦阿美人社会组织,

内容涉及部落政治、世系传说、婚姻、财产、生育等,洋洋十余万言,材料翔实,论证客观,是探讨高山族社会历史颇具学术性的宝贵资料。

秀姑峦阿美人,清史称“秀姑峦番”,共33个部落、18个聚落,其中包括史籍可稽

的古老部落 fataan、tavarong、kiwit、paiYasun等。部落沿秀姑峦溪而居，分为水稻耕作为主的“平原型”与山地作物为主的“山地型”两类。属母系社会。其主要特点：

（一）有共同的“洪水同胞婚”神话传说以及同祖世系群。多数部落传说始祖是“洪水时代”劫后余生的两对兄妹，他们分别乘坐“白桶”与“壁板”而逃生，自相婚配，繁衍后代，因此，秀姑峦阿美人自称“白桶传人”或“壁板传人”，并以此溯源神话为纲划分七个世系群。各个世系群均有较发达的系谱及神话。

（二）以领袖制度及年龄阶级为支柱的部落政治。部落最高领袖是大头目，下面设有地域领袖，年龄组织领袖及祭司，管理政治、生产、军事及祭祀活动。各级头目均选举产生，他们都是部落的杰出人物，除有卓越的行政管理能力外，还要有记诵有关神代及祖先繁衍名谱的才干。祭司则世袭继承。

男子一经成年洗礼，即入年龄组织接受训练。年龄组织按照年龄及社会职能大体分为三级kapah（壮丁），为服役阶级；matu asaj（老人），为指导阶级；papigdan（中央），为执行阶级。三级下属12至29个不等的级别名称。

部落设两个会所：部落会所，是部落政治、军事、教育等中心；守卫会所，是壮丁执行军事任务的地方。

（三）婚姻以入赘婚为主，具有浓郁的服役婚色彩。从妻居的入赘是“阿美族正常的婚姻法则”，男子入赘前须为女方“服役”一段时间，方可同居，婚后翌年，又须白天回“娘家”帮工两年。赘婿在女家地位卑微。秀姑峦阿美族“以社内婚配为主”，严禁近亲互婚。离婚与再婚频繁，“为其婚姻制度特色之一”。

（四）家族财产由母系继承。财产分部落与私有两种，私有财产包括家族与个人所有。家族财产指一个家屋内的附属财产，全家人都有使用和管理权，但只有长女或幼女享有继承权。个人财产有男、女性之别。男性财产如专用圣物蓝、渔猎具、衣饰等，原则上由男嗣继承；女性财产如专用圣物蓝、纺织用具、衣饰等，原则上由女嗣继承。

（五）命名采取连名形态。婴儿诞生数天后举行命名礼，名字用连名形态，即已名后连亲名，常见的有连母名或连父名。已名多沿袭祖父或父辈名字，祖、父、子、孙同名而不避讳。传统名谱重复的居多，但男女有别，极少混淆。

供稿：思奇

略论大月氏贵霜帝国的 建立及其族系问题

在公元前后的几百年间，从东太平洋向西横过亚欧大陆，几乎同时出现了四个大帝国——汉朝的中国、贵霜、安息及罗马。公元一世纪迄二、三世纪，大月氏贵霜帝国国势臻于极盛，此时也是中亚奴隶制最发达的时代。贵霜帝国的建立对于中亚及四邻各地的政治、经济、文化史的影响极为深远。从十九世纪中叶以来，中外学者就已开始重视和研究它的历史，近几十年来苏联学术界对中亚古史及大月氏的研究做了新的巨大努力，考古工作者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实际材料。本文试图从中国史和世界史的有机联系上，对大月氏贵霜帝国的历史进行新的更加充分的认识。

关于月氏的族属问题，过去一些外国史学家有许多不同见解，国内史学家过去虽然也存在一些不同的见解，但各位史学家的基本看法——月氏属于我国境内北方古老的游牧民族这一点却是完全一致的。

秦汉之际，月氏和匈奴都处于原始氏族社会瓦解，向奴隶制社会过渡的部落联盟阶段。这时月氏势力比较强大。匈奴冒顿单于时，势力迅速增长，公元前174年前后冒顿派右贤王西征，首次击败了月氏。大月氏人被迫退出敦煌、祁连一带，开始了它辗转西迁的第一个旅程。大月氏人到达伊犁河流域及遮西一带，把原游牧于此的塞种人驱逐到西南方。约十余年后，乌孙在匈奴的帮助下，彻底打败了大月氏。大月氏第二次西迁，越过帕米尔高原，取道大宛，约于公元前130年左右到达阿姆河和锡尔河之间的索格底亚那地区。张骞出西域时，大月氏势力显然已扩展到公元前三世纪以来就建立在阿姆河南农业区的希腊化国家——大夏，并将其作为属国。当游牧的大月氏人在公元前二世纪末征服大夏并在此定居后，约过了二十多年，又将其根据地完全移到阿姆河以南的大夏本土，把大夏都城蓝市城作为自己的都城，建立了奴隶制的大月氏王国。

其后不久，大月氏分裂为五个小王国，每部封一翎侯分治各地。其中以贵霜为最强，到一世纪上半叶，贵霜翎侯丘就却征服了其他四部翎侯，建立贵霜奴隶制帝国。到了迦腻色迦王统治时期，是贵霜帝国的极盛时期，也是中亚历史上奴隶制的发展繁荣时期。他通过战争，建立了纵贯中亚和南亚的大帝国。迦腻色迦统治时代不仅对各种宗教、文化采取了兼容并包，保护鼓励的方针，而且利用帝国在东西方交通中的枢纽地位，对东西方经济文化的交流、融合发挥了巨大的历史作用。

贵霜部是大月氏的一个分支、贵霜帝国取代大月氏国，是大月氏国家内部的政权交替。过去西方及日本个别汉学家提出贵霜帝国是由被大月氏人早已征服了希腊的化国家大夏所建。研究大月氏南迁及贵霜帝国早期历史的最珍贵也最有权威的我国古代史籍证明：贵霜帝国是由大月氏人建立的。我们研究贵霜帝国的历史，不应该把它看作希腊—大夏王国历史的继续，也不应将其作为印度的一个王朝纳入印度史中，应当着眼于它是一个由中国的一支古老的游牧民族西迁中亚后建立的国家，它对东西方政治制度、经济、生产技术、宗教文化的接触交流、融汇、渗透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原作者：水天长原载《西北师学院学报》1985年4期。鼎天摘

《元朝秘史的成书》

《元朝秘史·卷一》中有一段记载：当帖木真九岁时，其父也速该把阿秃儿领着他去母舅斡勒忽讷兀惕氏处索女儿与帖木真做妻。途中遇到翁吉刺氏人德薛禅。德薛禅得知也速该把阿秃儿的心事之后，便告诉他说：

“俺翁吉刺惕百姓自古以来以甥之貌，以女之颜，而非争国者也……。”接着把自己的女儿孛儿帖许给了帖木真。这段婚事在《元史》和拉施德《史集》中都没有记载。那么，翁吉刺惕氏是否象德薛禅所说的那样“非争国者”呢？史书载并非如此。

翁吉刺惕在史书上最初被提到是在1122年。当时它常常与金国发生冲突，使之颇感头痛。这说明在《秘史》中自称“以甥之貌，以女之颜，而非争国者，”明明不是成吉思汗统一蒙古以前的翁吉刺惕，而是成吉思汗之曾孙忽必烈登位后的翁吉刺惕。从这一点上也能窥测出《秘史》所产生的年代。

成吉思汗诸夫人中孛儿帖生了四子，其中窝阔台和他儿子贵由都没有从翁吉刺惕娶夫人。

热心于同翁吉刺惕氏结成婚姻关系的莫如统率左翼万户军队、治理汉地的拖雷一家。翁吉刺惕氏按陈的儿子斡陈娶了拖雷的女儿也速不花，这虽然可谓“以甥之貌，”但还不能说“以女之颜”，可是拖雷的大儿子蒙哥汗的夫人忽都台（她是按陈的侄孙忙哥阵的女儿）死后，他续娶其妹妹也速为夫人。实际上这才是“以女之颜”的最初例子。然而，翁吉刺惕氏在宫廷中所居地位的确立

是赖于元世祖忽必烈汗的夫人察必的出现。

察必夫人也是翁吉刺惕氏按陈那颜的女儿。忽必烈和他的诸子以及后来继位者武宗、仁宗都以翁吉刺惕氏女子为夫人。泰定是翁吉刺惕氏所生的最后一个皇帝。严格说来，1273年，忽必烈向其夫人察必赐“皇后玉册”，到1328年泰定死，这五十多年间，翁吉刺惕氏在成吉思汗家族中的地位确实显耀一时。其中，翁吉刺惕氏贵族地位最终固定下来是其女所生成宗继位的1294年以后，而他们权势达到顶峰时期为1307年达吉夫人时。

《秘史》结尾处写道：“既聚大会，于子年之七月，安置官于客鲁涟河阔迭额阿刺勒之朵罗安孛勒答克与失勒斤扯克二地之间时，书毕矣”。这跋语表示了《元朝秘史》的写作年代，应当重视。所说的子年，不是泰定继位的1323年，而是第二年（1324年）。因而可以认为，《元朝秘史》是成吉思汗登位后近百年即从十三世纪末到十四世纪初形成的。它于1286—1303年间成书的《太祖实录》属于同一个时代。《太祖实录》是《元史》太祖本纪的基础资料，它又和《史集》、《圣武亲征录》有着很多相同之处，但是《元朝秘史》中确有不少和它们不相同的特殊故事。修纂《元史》时没有利用《元朝秘史》是因为不把它看成史书的缘故。

原作者：〔日〕冈田英弘

原载：《东洋学报》1985年第66卷。

乌力吉编译。

严学窘教授谈民族语文工作改革

严学窘教授在全国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研究会第五届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中谈到了少数民族语文改革问题。他说：

一、民族语文工作要改革、要更新

当前时代的特点就是综合、联系、交流；新见解、新理论、新发明、新技术层出不穷，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已经成为我们这个时代思维方式的科学基础。按照革命导师列宁所说，是本世纪第二次的自然科学奔向社会科学，就是说社会科学要引入和使用自然科学的方法。除了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这“老三论”以外，还有“新三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和突变论。这六论丰富和证实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也就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叉和综合。这就促使我们来考虑，我们学会的管理工作、学术研究工作、乃至地方的民族语文工作。我们的各项工作都面临着一个严峻的、迫切的、重大的改革任务。

二、改革的方向、途径和措施

改革的方向应该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改革的途径应该用自然科学最新成果的理论 and 辩证方法来共同讨论，拟定一个远见卓识的主干课题，突出的纲领性的“七·五”规划、去建设富有中国特色的双语教学与研究的新学科。

当前在我国自然科学界已经开展了关于2000年研究的讨论。开展2000年的研究就是要预测到2000年我们这个学科应该达到什么水平，应该取得什么成果。这就需要通过讨论，提出我们的愿望、理想和追求。这就可以大大地开阔我们的视野，发现大量的研究新课题，就能够提高和突破我们原来的水平。因此我们应该制定一个整体规划。总体规划的指导方针就是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面向、两个中心。”此外还要加强调查研究，从我们学会的教学和研究来说，就是要为民族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为双语的教育体制、教育结构和教育立法提供科学依据和建议。

三、母语的作用

要克服少数民族的母语没有作用的偏见，要纠正语言有高低之分的错误思想。我们应该发挥少数民族母语的作用。社会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的研究表明，在教育系统里使用母语教学有助于人们意识到自己的民族特征，有助于继承民族的优良传统，有助于促进民族的团结和统一。

四、双语研究

世界上有二分之一的人口操双语，可以想见双语教育和双语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们要加强双语教育与研究的理论和实践的工作，大力开展中国对比语言学的研究。对比语言学是一个新的边缘学科，是一种共时的研究。现在国际上有四种研究模式：结构主义的模式，转换语法的模式、深层语义派的模式和系统语法派的模式。我们将来在双语研究上也要出专家，要走向世界。我希望到2000年能编写出一本有理论、有实践的中国对比语言学。

五、教改的目的和教学法的改革

民族语文教育改革的目的是提高民族的素质,培养少数民族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因此我们要根据这样几个原则来进行改革:1、教学内容现代化,2、课程结构合理化,3、教材组织综合化。

教学法取决于教学的对象、年龄;母语、文化背景等因素,因而教学法不是铁板一块,要因地、因时、因人、因年龄、因母语、因文化背景而制宜。教学法的改革就是要实现三个转变,即从以传授知识为主转变为以发展学生智力和培养创造能力为主;从以教为主转变为以教为重心和以学为主的统一;从单一的课堂教学转变为课内课外相结合。(根据录音整理)

供稿张伟

论 双 语 教 育

大多数的少数民族双语儿童是在学校里获得他们的第二语言的。除非少数民族有它自己的学校,或者是进入以它的语言作教学媒介的学校;否则它的儿童将进入使用多数民族语言的学校,并且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为将成双语儿童。

少数民族的教育问题是非常复杂的。麦基(Mackey)曾提出过一种关于少数民族教育计划的复杂类型,即从少数民族语言的单语教育开始,通过两种语言并用的双语教育,最后进入多数民族语言的单语教育。下面具体地讨论两类教育计划:一种是导致语言同化和文化同化的计划,在这类计划中双语制本身决不是目的;另一种是导致语言多样化和文化多样的计划,在这类计划中,目的就是把儿童造就和培养成为双语的和某种程度上双文化的儿童。

一、导致语言同化和文化同化的教育

1、单语教育(Monolingual education)

最简单、也是最流行的同化方法是对多数民族的儿童和少数民族的儿童丝毫不加区分,并且从一开始就把少数民族的儿童放入对他们来说是“外”语的班集体中去。这种方法被叫作“淹没”法或“潜泳”法,世界上许多的教育计划都具有这种性质。

关于这种方法还有不少问题。如果一个儿童不懂或不会说学校里所通用的语言,那么这将减慢他对内容和技能的学习进度,以至于使他感到自己被遗漏了。如果一个儿童被放入一个其中绝大多数的儿童已经懂得了学校语言的班集体中,那么这种孤独和不安的感觉将会进一步扩大。虽然许多儿童受到了多数民族语言的系统教育,但是他们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在受教育的过程中,他们常常失去了本族的语言和文化。一些人转变了对本民族的信赖,把自己同化进入多数民族。而另外一些人却在学习上落后了,他们没能很好地掌握多数民族的语言,感到十分不安。因此常常对排斥他们的多数民族和他们因所受教育而轻视的少数民族都持否定态度。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来说,单语教育的损失太大了。

2、过渡双语计划(Transitional bilingual programs)

由于单语教育的缺陷、民族复兴和其他社会政治原因,许多国家的教育家和立法者已经转向了双语教育。这种教育计划使用两种语言——儿童的母语和正规的学校用语,为了使儿童较容易地过渡到主体教育计划中去。例如小学一年级的课,百分之九十用双语教学,百分之十

用单语（如英语）教学；二年级双语课和单语课各占一半；三年级双语课已减少到百分之十，而单语课则达到百分之九十。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计划是要教会孩子们游泳而去避免被淹没。所有这类计划都具有过渡的性质。它们的目的是使儿童做好准备，尽早地使用多数民族的语言去学习，但是它们丝毫没有维持儿童的母语和加强少数民族文化的愿望。

总之，快速淹没（immediate submersion）和缓慢积累（slow integration）这两种方法都导致了语言 and 文化的同化。如果少数民族有足够的“力量”保存他们的语言和文化，那么少数民族的儿童将可能依然做为双语人（bilingual），甚至可能成为双文化人（bicultural）。但是很多少数民族儿童或是完全被占统治地位的文化所同化，或是与少数民族和多数民族都疏远了。这正是同化教育的失败之处。

二、导致语言多样化和文化多样化的教育

如果一个社会要保护少数民族的同一性，要给予这个国家的所有语言和文化以同等的地位，要复兴一种正在消亡的语言，要更有效地教好一门外语，或者要使其国民成为双语人和双文化人，那么这个社会就会大力发展使用两种语言、建立在两种文化基础之上的教育计划。这些计划虽然也冠以双语教育的名称，但是它们在许多方面是与过渡计划不同的。

1. 扶持计划（maintenance programs）

这类计划试图在少数民族儿童接触多数民族文化的时候去发展和维持儿童本族文化的继承性，帮助儿童成为使用两种语言的功能双语人（functionally bilingual）。这类计划在少数民族与多数民族之间架设了一座语言与文化的桥梁，使儿童们具备各种条件能生活活在一个多语和多文化的社会里。例如，格陵兰的爱斯基摩儿童使用格陵兰语和丹麦语两种语言读书和写作。他们既学习格陵兰的，也学习西欧的地理、历史、文学、艺术和音乐。职业训练既包括现代的工业技术，也有传统的格陵兰技艺。教学课程是用丹麦语和格陵兰语两种语言进行的，许多老师本人就是格陵兰人。这种双语和双文化的教育保持了少数民族的自尊感和传统文化的价值。在这种教育下成长起来的儿童，尊敬和重视他们的家庭、宗教信仰、社会规则和社会条约。

2. 浸泡计划（immersion programs）

双语教育的另一种类型叫做浸泡法。具有特定语言和文化背景的儿童从一开始就被教以第二语言，以后他们的母语被一点一点地引入为教学的第二媒介。虽然乍一看浸泡法很象上面讲过的单语淹没法，但是他们在许多重要的方面却是不同的。

在浸泡计划中，儿童一般属于有威望和占优势的集团，他们的母语是受尊敬的，班里的其他儿童也都具有相同的背景。他们的父母支持这种计划，老师们也热情地期望他们取得好成绩。例如在加拿大的兰伯特街、说法语的是多数集团，说英语的是少数集团。在当地的双语教育计划中，所有说英语的加拿大儿童从幼儿园到小学一年级完全是由法国老师用法语进行教育。在幼儿园他们可以用英语互相交谈，但是到了小学一年级则被禁止使用英语。老师们从不对儿童说英语，老师之间也不说英语，以期建立一个尽可能完善的法语环境。从一年开始学校就用法语教孩子们阅读和写作，并且用法语教数学。到二年级孩子们每天有大约一小时的英语课，其余的课仍然是用法语。在以后的几年里英语被更多的使用，到六年级几乎有一半的课是用英语。这时孩子们在英语技能和主要课程上绝不会落后于多数集团的儿童，他们的智力水平是与多数集团儿童的智力水平相等的，而他们的法语知识又远远超过了其他同龄的英语加拿大儿童。浸泡法教育虽然为学生成为双语人打下了一个基础，但是因为儿童们

八世纪前突厥语词的结构

美国已故著名突厥学和蒙古学家杰芳德·克劳逊爵士是反对阿尔泰语系理论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专著《突厥语和蒙古语研究》的第六章对八世纪前突厥语词的结构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对突厥语词的结构分析是构拟八世纪前突厥语语音结构的必不可少的开端。没有理由认为在八世纪以前多少世纪这种结构已经发生过任何基本的变化。我们可以大胆地利用八至十一世纪的证据来建立这种结构。

在第二章中我已经指出，在突厥语中有（现在仍然有）两类词。一种是缀有一个后缀或是缀有一种或几种后缀的词；一种是没有缀有可分离出已知后缀的，最好把它称为“根词”的词。经过分析，正是这些根词和后缀才构成突厥语言。后来，这些土生土长的材料存在于所有的突厥语言中，只不过在某些语言中比另一些语言中存在的多一些，有些语言增补了外来词，少数语言中甚至增补了外来的后缀。在本章中，我们对这种增补的材料不予考虑。

根词可分成两类。动词和非动词。后一类中所包括的词属于几个语法范畴，如名词、代词、数词等等，其中绝大多数是名词。属于这些不同范畴的词之间，由于没有结构上的区别，仅在少数数词以及一两个拟声词（从语法意义上很难把它们看作是词）中出现双辅音外，所以如果合适的话（也许有点不太准确），这些词都可以称为和动词对立的“名词”。

一个根词可以由一个单元音或是几个连续的音，这些音或是元音或是辅音组成。在早期的突厥语言里，相对地说，长元音更为常见，而双辅音象已叙述过的，只是在数词如：ékki: , yétti: , sekkiz, tokkuz, ottuz和ellig以及少数拟声词中出现。

在早期突厥语言里，从不会连续出现两个元音。连续两个辅音从不出现在词首，在根词中只有某些辅音和其它一些辅音结合在一起，作为搭配成对的第一或第二部分时才在词间或词尾出现。搭配成对的辅音的数量，在根词或是在加后缀的词的末尾出现时，也是非常有限的。

根词和带后缀的词之间在语音上的一个区别是在后者中某些辅音（词的最后一个辅音和后缀的第一个辅音）彼此出现在邻接的位置上，而在根词中则永远不会出现在邻接的位置。

有人曾提出过这样的理论，即在突厥语的最原始的形式中，当词最初由较少的有组织的语音定型下来时，这些最初被创造和接受下来的词都是单音节的，而词汇中其余的词是通过延长这些作为原始材料的单音节词而构成。如果这一理论可以成立，那么，这个语言中唯一真正的根词则是单音节的，而每个双音节词中的第二个音节都应该解释为是后缀。这种理论对法语缺乏系统的社会应用、所以他们不是功能双语人。

对于双语教育这一问题很难作出一个简单的结论。我们已经知道儿童通常是在学校里变成双语人的，但是一般的教育体系对维持这一“成果”是不感兴趣的。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使儿童正规化，使儿童变为多数民族的成员。无论如何，当前双语教育形式的最新发展已经延长了双语制和双文化制，这时双语教育可能会有某些促进作用。

张伟摘译自〔美〕F格劳斯金著《双语生活》